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潘彥葶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,2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	利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	年 息	起 迄 日	計 算 方 式
1	18,126元	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2	11,086元	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	